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五冊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五冊目次

大明律疏附例三十卷

卷二十三至卷三十

〔明〕不著撰者
明隆慶二年河南府重刻本

..... 一

折獄要編十卷

〔明〕張九德輯評
明天啓六年盧友竹刻本

..... 一三七

〔明〕不著撰者 明隆慶二年河南府重刻本

大明律疏附例三十卷

卷二十三至卷三十

大明律卷第二十三

刑律

受贓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職後
俱不叙○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
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
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雖受右事人財判斷不爲
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二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按凡內外軍民衙門官吏其有因事而接受人財物者
各計其入已枉法不枉法之贓依律科斷若無祿之人其
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陰陽醫生里老旗校舍餘軍民

人等有犯枉法不枉法之職者或有祿官受罪一等若枉法至絞罪者係就犯贖銀錢四十二貫今例准徒五年其受贓官不論枉法不枉法皆追奪

誥勅銓籍除名係吏則罷其見役俱不叙用名例文官私罪杖一百者罷職不叙惟犯贓則雖一貫以下亦罷職若為人說合枉法不枉法之事而過錢與之者其過錢之人有祿者減受錢人之罪一等無祿者減二等並罪止杖一百其有祿人無問答杖不但罷其職役與無祿之人各遷徒今例比流減半准徒二年雖受錢之人罪輕其過錢者亦坐此律蓋深疾其爲貪夫而導之利也若因受人財物而爲其將送者則計所入已之贓亦以枉法不枉法各從重

論如贓重則以贓科之輕則但以其遷徙坐之上無祿人
對官吏而言非專謂無祿官吏也不然則無祿人說事過
錢者豈皆官吏邪凡官吏八等其受人枉法之贓係各主
者通美全科其罪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併作一處科
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
等亦併論之類同止累見發爲坐至於受人不枉法贓各
主者則通美折半科罪其一主者罪亦全科註云曲法科
斷又云判斷不爲曲法是雖本爲受財官吏言之若無祿
人其曲法不曲法但於事有所符同聽行及故縱者皆是
凡無祿人枉法不及一百二十貫者依八十貫律減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枉法但一百二十貫止者仍依一百

二十貫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或謂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難同通為一減之例如然則竊盜贓正貨此同其為從之罪豈亦宜爾邪且有祿人犯一百二十貫無祿人但犯一百一十貫其於

大誥減等乃反均坐徒三年邪凡衆人受贓當各計其入已者為罪不在名例為從減等之限或疑竊盜贓則分首從何也蓋竊盜併贓論罪故為從者得減一等若官吏則其罪本不併贓故取受者人自科之其諸以為異乎或以受財枉法但言官吏其餘非在官之人枉法及在官之人不枉法者祇當以求索論罪切詳名例凡彼此俱罪之贓及

犯禁之物則入官若取予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賊並還主今以非在官之人枉法及在官之人不枉法者但坐求索論是豈以其賊非彼此兩俱有罪者乎且如諸物行人估賊不實及教唆受雇誣告人皆言計賊以枉法論未必其皆在官之人也如詐傳各衙門官言語及承差自相替放皆言計賊以不枉法論亦未必其非在官之人也若以為非在官之人受賊該坐枉法者故本律明言之則如各條凡云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亦謂此類之外不得為枉法邪且其人之所枉者但謂其屈撓

國法而已又何嘗止謂在官諛守法之人乃不可枉邪或以說事過錢蓋專言枉法者其過不枉法賊則祇以不應論

罪其意若口受錢之人至五十貫乃入於徒而過錢者雖一貫以下即坐遷徙似於罰為重然不知凡律於受財者皆云計贓以枉法徙重論或云以不枉法論惟此不言則不但枉法者為然明矣况過人枉法之贓雖答罪亦何嘗已其遷徙乎故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必三百貫受錢人必三十貫乃俱坐徒二年其視彼過錢雖答罪亦得遷徙者不徑庭乎蓋說事過錢之人乃律之所深惡也其餘如過人求索科歛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者則不用此律凡問遷徙有此律

大誥者但於所得笞杖之上減等若誣告遷徙則於反坐流二千里併入所得笞杖之上各減之蓋流二千里是原加

所誣之罪故也凡文官吏典人等犯賊其遇赦及未發自首或悔過還主者律雖免罪仍盡本法罷職役為民無力亦的決做工擺站之類若武職犯賊滿貫則但照例發還衛立功五年滿日還職其文職官吏等賊雖枉法滿貫但首有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得減絞罪者皆不在充軍之

例

有祿人

五府提控

掾史

典史

六部都吏

令史

典史

都察院都吏

令史

典史

各道書吏

巡按書吏

通政司令史

典史

各門門吏

大理寺胥史

典史

太常寺令史

典史

祠祭署司吏

光祿寺令史

典史

各署司吏

太僕寺令史

典史

各群司吏

各牧司吏

國子監司吏

典史

應順三府令史

典史

鴻臚寺司吏

太醫院司吏

欽天監司吏

各布政司通吏

令史

典史

理問所司吏

各按察司書吏

典史

各都司令史

典史

斷事司司吏

各鹽運司書吏

典史

鹽課提舉司司吏

各衛令史

典史

各所司吏

各鎮撫司司吏

各府州縣司吏

各長史司司吏

錦衣衛擎蓋吏

學官

通運所大使副使

鹽課司官

稅課局官

各水馬驛驛丞

閘官

河泊所官

巡檢

倉庫大使副使

織染局官

凡月支俸糧一石以上俱有祿人